

香港浸會大學
政治及國際關係學學會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浸會大學政治及國際關係學學會，英文名稱為 HongKongBaptistUniversityGovernmentandInternationalStudiesSociety，英文簡稱為 G.I.S.S.。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 一．增加同學對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的認識；
- 二．推動學術交流；
- 三．促進同學間友愛合作精神；
- 四．致力謀求會員福利。
- 五．提高同學對社會事務的關注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浸會大學。

第四條 組織

本會由主修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的同學組成，為代表本學科的唯一自治機構，設有會員大會、幹事會、監察委員會以及聯席會議，並依照本會會章處理一切事宜。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若有差異則以中文為準。

第六條 法定地位

本會已向香港浸會大學學生事務處註冊，為校內合法的學生組織。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 資格

凡就讀香港浸會大學，主修政治及國際關係學，而又全數繳交本會基金及全額會費者，均為本會會員。

第二條 責任

遵守本會會章

第三條 義務

- 一．出席會員大會；
- 二．尊重本會會員大會的最終議決；
- 三．盡力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員大會議決。

第四條 權利

一．基本權利

- 甲．提名權；
- 乙．投票權；
- 丙．被提名權；
- 丁．譴責權；
- 戊．罷免權；
- 己．列席幹事會、監察委員會及聯席會議的會議；
- 庚．查閱所有會議紀錄；
- 辛．享用本會的福利及設施；
- 壬．退會權，惟會費一概不退還。

二．會員大會權利

- 甲．提出方案權；
- 乙．表決權。

三．修章權利

- 甲．創制權；
- 乙．複決權。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 主席

幹事會主席為當然大會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內務副主席暫代；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缺席時，由外務副主席暫代；主席及內外務副主席均缺席時，由監察委員會主席主持。

第三條 文書

大會文書由幹事會文書出任。文書缺席時，由大會主席選派一位幹事為大會臨時文書。

第四條 會員大會

每屆幹事會在任期內須召開不少於兩次會員大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召開，通過該屆年度計劃書及財政預算案；最後一次會員大會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召開，通過該屆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案。

第五條 臨時會員大會

符合以下任何一個情況，臨時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主席於十四天內召開：

- 一．經二分之一或以上幹事會幹事聯署要求；
- 二．經四分之三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聯署要求；
- 三．經三分之一或以上會員聯署要求。

第六條 細節公佈

須於會員大會三天前書面公佈日期、時間和地點，並附上議程。

第七條 法定人數

- 一．大會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一，大會召開當日於境外交流之會員不計算在大會總法定人數內。如會員大會於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出席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大會主席須宣佈流會。
- 二．一旦流會，大會主席須於翌日起計十四天內再次召開會員大會。
- 三．續會及流會後再次召開的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員的五分之一。

第八條表決

凡議案之成立，須有半數參與表決會員方可通過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一條 定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二條 組織

幹事會內設主席、內務副主席、外務副主席、文書、財政幹事以及學術幹事。其餘職位可視學會發展而有所增減。

第三條 顧問

幹事會須邀請一位或以上本學科全職教職員為本會名譽顧問或顧問。顧問可向本會提出建議，指導本會推行會務。惟須按「學生活動錦囊」內的指引行事。

第四條 任期

幹事會任期由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至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第五條 幹事資格

- 一．各幹事必須為本會會員。
- 二．應屆畢業生不得競選新一屆幹事。
- 三．卸任幹事可競選連任。
- 四．各幹事不得兼任監察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職責

基本職責：

- 一．擬定年度計劃書及財政預算案，交予監察委員會審閱，並於第一次會員大會中通過。
- 二．當監察委員會要求時，各幹事須呈交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報告。
- 三．於卸任後七天內向下屆幹事會交代會內事宜。
- 四．於最後一次會員大會提交年度工作報告及財政結算案予會員大會通過。幹

事會須依據大學「學生活動錦囊」所訂的指引，向學生事務處提交指引內所訂定的文件。

五．出席會員大會及常務會議，並履行預定分工。

六．如第一屆「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院四系學生聯會」未能在限期前產生，本會將聯同地理學會、歷史學會、社會學學會組成聯系籌備委員會。

各幹事職權：

一．主席

甲．為幹事會最高負責人，對外代表本會。

乙．計劃本會年度工作方針。

丙．任命副主席以外的其他幹事。

丁．將幹事會幹事名單於任期正式開始的十五天內交予監察委員會備案。

戊．召集及主持幹事會常務會議及會員大會。列席監察委員會常務會議。

己．代表本會出席系務會議，並於幹事會議中交代。

庚．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外間一切會議。

辛．需在「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社會科學院四系學生聯會」擔任監察委員必然委員一職，直至該任期完結。

二．內務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內行政事宜。

三．外務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外事宜。

四．文書

甲．處理本會一切文件。

乙．準備一切會議議程及發信召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於幹事會常務會議後十四天內提交監察委員會。

丙．為會員大會當然文書。

五．財政幹事

甲．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並每三個月提交一次財政報告予監察委員會審閱。

六．學術幹事

甲．負責一切學術事宜。

第七條 遺缺

- 一．職位遺缺指幹事未能履行職責多於兩個月。
- 二．主席出缺時，由內務副主席遞補。
- 三．主席及內務副主席均出缺時，由外務副主席遞補。
- 四．主席及內、外務副主席均出缺時，則由監察委員會主席暫代幹事會主席職責。
- 五．當幹事職位有遺缺時，由幹事會主席重新任命，交監察委員會備案，並向全體會員以書面交代。
- 六．主席及內、外務副主席及財政同時出缺時，或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同時出缺超過十四天，幹事會則被視為自動解散。

第八條 辭職

若幹事於上任後，提出辭職要求，須先向幹事會申請，再提交監察委員會處理，始能生效。核實後須於三天內以書面公佈。

第九條 解散

主席及內外務副主席同時出缺，或三分之一或以上幹事同時出缺時，幹事會自動解散，其職權由監察委員會代行，並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出任臨時主席。監察委員會須於十四天內選出署理幹事長，署理幹事長須於十四天內組成臨時行政委員會署理幹事會的工作。臨時行政委員會名單須予監察委員會通過。

第十條 會議

一．常務會議

甲．主席必須於任期內召開不少於六次常務會議。

乙．文書必須於開會三天前通知各幹事出席，並以書面方式公佈議程予會員。

二．臨時會議

甲．經二分之一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主席須於七天內召開。

乙．文書必須於開會一天前通知各幹事出席，並附上議程。丙．主席可按需要召開。

三．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的三分之二。如會議於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出席幹事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一旦流會，主席須於翌日起計七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四．請假

幹事請假必須於開會一天前通知主席陳述理由，並得到主席同意。如主席請假則必須於開會一天前通知文書及內務副主席陳述理由，並得到文書及內務副主席同意。

五．議決案

凡議決案除另行規定外，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或以上通過方能成立生效。

第十一條 兼任

本會幹事的必然職位之間不得互相兼任。主席及副主席亦不得兼任學生會、其他學會及會社任何職務

第十二條 交職

幹事會需於任期開始後四十五日內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一條 定義

監察委員會為本會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代行立法、司法、監察及表達會員意見的機構。監察委員會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其權力僅次於會員大會及聯席會議。

第二條 組織

- 一．由本會會員組成監察委員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監察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附錄一。
- 二．監察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 三．監察委員會內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文書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充任。

第三條 任期

監察委員會任期由第二十一屆起為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屆任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條 委員資格

- 一．各委員必須為本會會員。
- 二．應屆畢業生不得競選新一屆委員。
- 三．卸任委員可競選連任。
- 四．各委員不得兼任幹事會幹事。

第五條 職責

基本職責：

- 一．審閱幹事會的議決案、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
- 二．如有需要，可要求幹事會呈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三．審閱幹事會的會議紀錄。
- 四．於會議後五天內公佈議決及會議紀錄。
- 五．於卸任後七天內向下屆監察委員會交代會內事宜。
- 六．派最少一位代表出席幹事會常務會議，至於代表的發言權，則由該次會議主席決定。
- 七．處理本會懲治事宜。
- 八．行使會章及其解釋權。
- 九．可委任小組負責修改會章事宜。

- 十．處理會員的建議或投訴。
- 十一．幹事會解散時，代行幹事會職權，並由主席出任幹事會臨時主席，直至選出署理幹事長。

各委員職權：

一．主席

- 甲．負責策劃及推行監察委員會會務。
- 乙．親自或委派委員出席幹事會常務會議。
- 丙．幹事會解散時，出任幹事會臨時主席，直至選出署理幹事長。
- 丁．擁有會章的最終詮釋權。

二．副主席

協助主席處理一切事務。

三．文書

- 甲．處理及保管監察委員會一切文件。
- 乙．準備會議議程。
- 丙．通知委員召開會議。

第六條 遺缺

- 一．職位遺缺指委員未能履行職責多於兩個月。
- 二．主席出缺由副主席補上，並公佈全體會員。
- 三．副主席出缺由監察委員會委員互選遞補，並公佈全體會員。
- 四．文書出缺時，在監察委員會會議中互選遞補。
- 五．當有委員出缺，令全體委員人數少於四人，則進行補選。補選辦法可參閱第八章第五條。

第七條 辭職

若委員於上任後提出辭職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通知監察委員會，經審核並通過後再公佈全體會員。

第八條 解散

主席及副主席同時出缺，或三分之一或以上委員同時出缺時，監察委員會自動解散，不作補選。

第九條 會議

一．常務會議

甲．由主席召開，任期內會議次數不少於四次。

乙．會議前三天通知各委員，並附議程。

丙．主席為當然主席，如主席未能出席，可委任副主席主持會議。

二．臨時會議

甲．經二分之一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或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或四分之一或以上會員的聯署要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可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臨時會議。

乙．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委員，並附議程。

三．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如會議於預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出席委員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一旦流會，主席須於翌日起計七天內再次召開會議。

四．請假

委員請假必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主席陳述理由，並得到主席同意。如主席請假則必須於開會前一天通知文書及副主席陳述理由，並得到文書及內務副主席同意。

五．議決案

凡議決案除另行規定外，須得二分之一或以上出席者通過方能成立生效。

第十條 交職

監察委員會須於每屆任期結束時於一個月內進行交職。

第六章 聯席會議

第一條 定義

監察委員會及幹事會聯席會議為本會處理重要會務的機構，直接向會員大會負責，其權力僅次於會員大會。

第二條 組織

由監察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幹事會全體幹事組成，內設主席一人，文書一人。幹事會主席為當然主席，幹事會文書為當然文書。

第三條 權責

- 一．為一非經常性會議，處理監察委員會或幹事會均不能單獨解決的突發及重要事宜。
- 二．其議決案，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均須遵守。
- 三．委任選舉委員會主持新一屆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的選舉事宜。

第四條 會議

一．會議召開

- 甲．經幹事會過半數幹事，或監察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聯署要求，或幹事會主席認為必須時，由幹事會主席召開。
- 乙．文書必須於開會一天前通知各委員及幹事出席，並以書面方式公佈議程予會員。

二．法定人數

會議法定人數為監察委員會及幹事會全體成員各二分之一，未達法定人數須延會並於翌日起計七天內再行召開。

三．議決案

凡議決案，除另行規定外，須得出席者二分之一通過方能成立生效。

第七章 籌備委員會

甲·幹事會經聯席會議後或臨時幹事長可召開會員大會或緊急會員大會，動議通過委任最少三位包括幹事會成員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的會員，組成特定活動的籌備委員會。

乙·該籌備委員會須包括最少有一位幹事會成員或臨時行政委員會成員在內，亦須在活動開始前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中通過其工作計劃書及財政預算，並須在活動完成後於會員大會或臨時會員大會中後通過其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而每次活動的會議

丙·每次活動後的會議記錄須在兩星期內交予監察委員會備案，如監察委員會遺缺，則需在會員大會或緊急會員大會呈交備案。

第八章 選舉事宜

第一條 選舉委員會

- 一．選舉委員會委員最遲於該屆幹事會及監察委員會任期結束前一個月於聯席會議中，由聯席會議授權會員擔任。第一屆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可參照附錄二。
- 二．所有幹事會候選內閣名單中的會員不得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三．所有監察委員會候選名單中的會員不得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
- 四．選舉委員會組成後，須向會員公佈成員名單。
- 五．選舉委員會一切工作須向聯席會議負責。
- 六．選舉委員會職權如下：
 - 甲．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 乙．安排幹事會選舉開始提名日期，而提名期為十四天。若提名期結束仍未有幹事會候選內閣，委員會可將提名期延長十四天，若延期兩次仍未有幹事會候選內閣，則召開會員大會決定來屆幹事會選舉及相關事宜。
 - 丙．依會章審閱幹事會候選內閣人選資格後決定是否接納候選內閣提名。
 - 丁．安排監察委員會選舉開始提名日期，而提名期為十四天。若提名期結束仍未有候選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可將提名期延長十四天，若延期兩次仍未有候選監察委員會，則召開會員大會決定來屆監察委員會選舉及相關事宜。
 - 戊．依會章審閱監察委員會候選人選資格後決定是否接納候選監察委員會提名。
 - 己．籌備選舉活動，如安排投票日期、時間及地點。
 - 庚．選舉工作完畢，須向聯席會議提交及公開書面報告。
 - 辛．處理會員有關選舉事宜的投訴。
 - 壬．委派最少兩名委員負責點票及監票。

第二條 幹事會選舉法

- 一．幹事會採用三人內閣制參選。
- 二．候選幹事會內閣須有五名會員聯署提名方可參加幹事會競選，提名會員不可為候選幹事會內閣成員、監察委員會委員或選舉委員會委員，亦不可同時提名兩個或以上候選內閣參選。
- 三．候選幹事會內閣人選包括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名單須於提名期內提交予選舉委員會。
- 四．新一屆幹事會內閣須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設信任票、不信任票及棄權票。

- 五．只有一個候選內閣時，該候選內閣必須得到超過總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的信任票，選舉方為有效。
- 六．有多於一個候選幹事會內閣競選，則選票只設信任票及棄權票，獲最多信任票的候選內閣當選。每張選票只可投信任票予一個候選內閣。
- 七．總票數（包括棄權票）為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選舉方為有效。
- 八．若於十一月十六日前未能成功產生新一屆幹事會，監察委員會可舉行補選，惟下屆幹事會任期不得少於六個月。如該屆監察委員會遺缺，則由臨時行政委員會代行補選。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選舉法

- 一．監察委員會採用名單制參選。
- 二．候選監察委員會名單須有五名會員聯署提名，方可參加監察委員會選舉，提名會員不可為幹事會幹事、監察委員會委員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 三．新一屆監察委員會須由全體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設信任票、不信任票及棄權票。
- 四．只有一張候選監察委員會名單時，該候選名單必須得到超過總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的信任票，選舉方為有效。
- 五．有多於一張候選監察委員會名單競選，則選票只設信任票及棄權票，獲最多信任票的候選名單當選。每張選票只可投信任票予一張候選名單。
- 六．總票數（包括棄權票）為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或以上，選舉方為有效。

第四條 複選

選舉委員會如遇下列任何情況，得在聯席會議同意下進行複選，複選方法與初選方法相同。

- 一．發現選舉作弊。
- 二．所有候選幹事會內閣的信任票相同。
- 三．所有候選監察委員會名單的信任票相同。
- 四．投票人數低於全體會員人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補選

當有監察委員會委員出缺，令全體委員人數少於四人，選舉委員會得在聯席會議同意下進行補選。選舉委員會須參考第七章第二條及第三條，制定選舉方法。

第六條 選舉作弊

每位會員均有權向選舉委員會作出書面投訴，由選舉委員會跟進，並向聯席會議提交報告，由聯席會議裁定是否有舞弊行為出現。

第九章 財務事宜

第一條 會費

- 一．所有主修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的學生，並有意成為會員者，須於開學三個月內繳交全額會費，會費由當屆幹事會擬定，交由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二．會費將撥作經常性開支。

第二條 基金

- 一．新會員須繳交基金二十元正。
- 二．已繳交的基金概不退還。
- 三．以銀行存款戶口形式儲存。
- 四．用途以增加本會設備及物資為主和填補非經常性虧損。
- 五．由幹事會動議，經監察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動用。
- 六．動用戶口時，須通知會員。

第三條 財政預算案

幹事會於任期內第一次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案審查，通過及公佈。

第四條 財政紀錄

每屆幹事會上任後，須每隔三個月呈交及公佈財政紀錄，由監察委員會審閱。

第五條 財政結算案

每屆財政幹事須將財政結算案提交最後一次會員大會審查，通過及公佈。

第十章 懲治

第一條 譴責

- 一．凡幹事會幹事失職或違反會章時，經幹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同意，或經監察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同意，由監察委員會予以譴責。
- 二．凡監察委員會委員失職或違反會章時，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得召開會員大會予以譴責。
- 三．幹事會幹事無故缺席常務會議一次，幹事會予以譴責。
- 四．監察委員會委員無故缺席常務會議一次，監察委員會予以譴責。
- 五．凡會員作出任何有損本會利益或名譽的行為，須經聯席會議處理，並予以譴責。被譴責者須於聯席會議避席。
- 六．凡被譴責者可於十四天內依會章第三章第五條要求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第二條 罷免

- 一．幹事會主席失職時，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同意，或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監察委員會主席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對幹事會主席之罷免案。
- 二．監察委員會主席失職時，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或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同意，監察委員會副主席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並於會上提出對監察委員會主席之罷免案。
- 三．幹事會幹事失職或違反會章時，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同意或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監察委員會主席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對該幹事的罷免案，如幹事會或該幹事不服從罷免案，可將該案送回監察委員會再加考慮。惟幹事會或該幹事於第二次接獲該罷免案時，應服從該罷免案，否則須由幹事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公決。
- 四．監察委員會委員失職或違反會章時，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或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同意，監察委員會主席須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對該委員的罷免案，如該委員不服從罷免案，可將該案送回監察委員會再加考慮。惟該委員於第二次接獲該罷免案時，應服從該罷免案，否則須由監察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公決。
- 五．幹事會幹事若兩次或以上無故缺席常務會議，應自動請辭。因事而不能出席會議，應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理由。
- 六．監察委員會委員若兩次或以上無故缺席常務會議，應自動請辭。因事而不能出席會議，應以書面向主席提出理由。
- 七．任何會員可以根據本會會章第三章第五條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提出罷免幹事會幹事或監察委員會委員，或推翻罷免決議。

第十一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一條 會章修改

- 一．經三分之一或以上會員，或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或四分之三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聯署要求時，監察委員會須委任小組負責修改會章事宜。
- 二．小組提交的會章修改草案經監察委員會同意後，監察委員會須提交會員大會審議，經四分之三與會會員通過，方可生效。

第二條 聲明及聯署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會幹事及三分之二或以上監委會成員同意後，幹事會可即時以系會名義發出聲明或聯署。惟二十四小時內，如有多於三分之一的會員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則幹事會需於十二小時內再以書面形式公開撤回該份聲明或退出聯署。

附錄

附錄一 關於本會會章第五章二條（一）所載有關第一屆及第二屆監察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屆監察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此選舉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負責。第一屆監察委員會由會員大會推舉四名代表組成；1996 至 1997 年度一年級會員須於開課後一個月內推舉四名監察委員，惟該會的正、副主席須重新互選產生。第二屆監察委員會由各級派代表三人組成，1997 至 1998 年度一年級會員須於開課後一個月內推舉三名監察委員，惟該會的正、副主席須重新互選產生。

附錄二 關於本會會章第七章第一條（一）項所載有關第一屆選舉事務委員會的組成：

第一屆選舉事務委員會由本會籌備委員會推舉委員三人組成，而各選舉事務委員會會員不得成為來屆幹事會幹事。

附錄三 臨時會章

第一條 幹事會任期 政治及國際關係學學會第十八屆幹事會的任期將縮短至十個月，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十九屆幹事會的任期將縮短至九個半月，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幹事會的任期將回復至十二個月，任期由每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各幹事若被重選則可獲連任。

第二條 本章節有效日期 本會會章附錄三（本章節）於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時生效，政治及國際關係學學會第十七屆、第十八屆及第十九屆幹事會須保留及遵從本章節的內容並確保其切實執行。本章節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政治及國際關係學學會第二十屆幹事會上任後正式廢除。

此會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由第十八屆幹事會 *Chamber* 代表、第十九屆幹事會監察委員會代表、第十九屆幹事會 *Polaris* 以及當屆會員代表共同修訂。